

BEPS Action 5有害租稅
實務與營業實質性認定
——以香港FSIE制度改革為核心

蔡雨炫 R14A41011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一年級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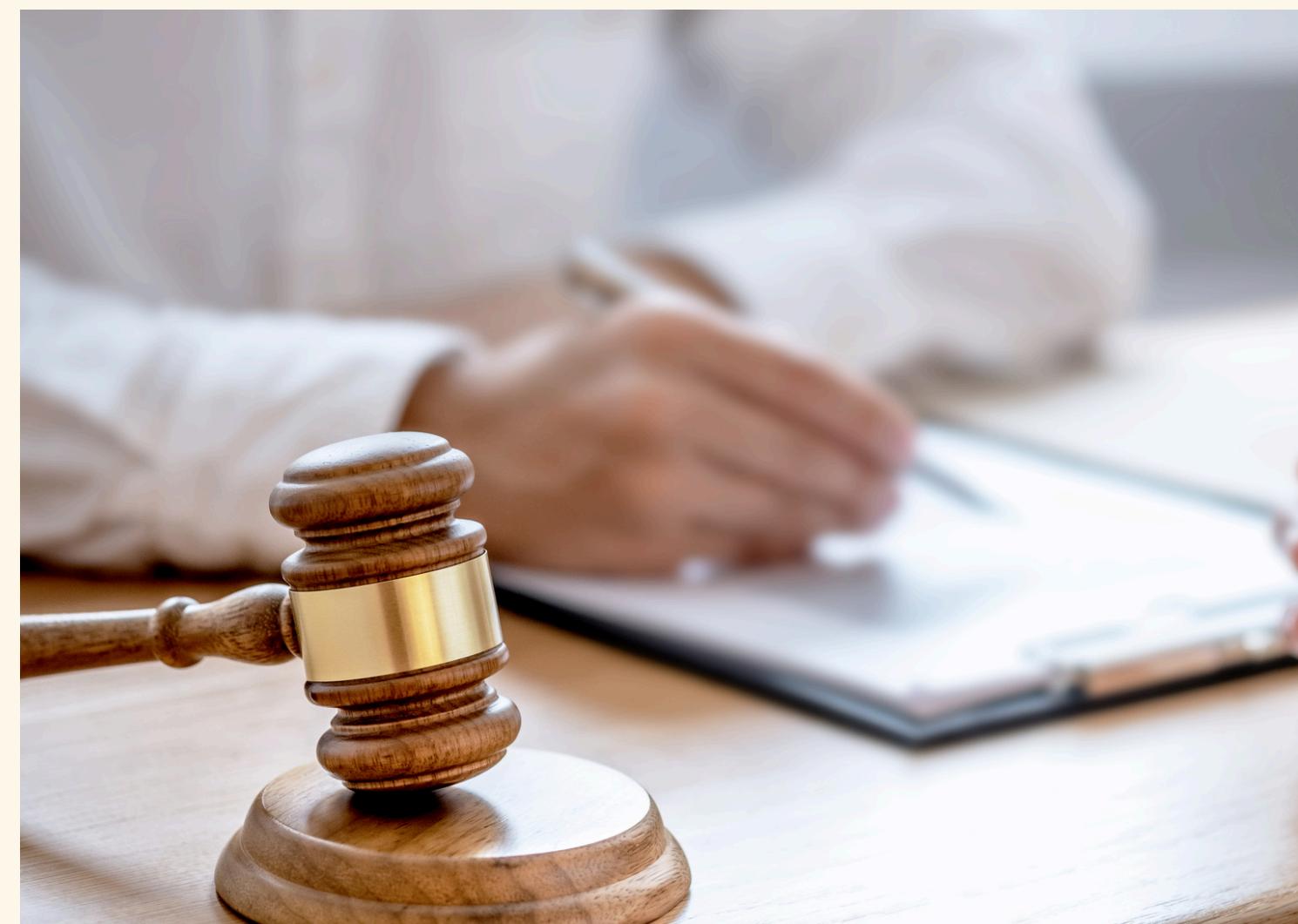
壹、前言—問題意識

貳、有害租稅實務與BEPS行動計畫5規範

參、香港外地來源所得免稅（FSIE）制度
之演變與改革

肆、本文見解

伍、結論



壹、前言—問題意識





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有害租稅競爭亂象

現況：
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
差異進行避稅

問題：
各國競相提供免稅優惠，導致
「稅基侵蝕」與「有害租稅競爭」

BEPS Action 5 規範

目標：
打擊缺乏經濟實質的優惠制度

兩大要求：
1. 實質活動要求
2. 透明度規範

衝擊與改革

案例（香港）：
-FSIE 制度因缺乏實質
-入歐盟觀察名單
-2023起大幅改革

反思（台灣）：
國際反避稅潮流中，可借鏡香港
經驗進行的制度變革

• • • • • • • • • •

貳、有害租稅實務與BEPS行動計畫5規範





有害租稅實務之意涵與判斷標準

核心定義

- 對象：可移動所得 (Geographically Mobile Income)
如權利金、利息、服務所得
- 手段：提供零稅率或低稅負
- 特徵：與該國經濟無實質關聯，僅為吸引資金流入

四大判斷標準



圍籬效應
(Ring-Fencing)



欠缺有效之
資訊交換



缺乏透明度



無實質活動



有害租稅制度的負面影響



價值創造地 (Value Creation) ≠ 利潤歸屬地 (Profit Allocation)

有害租稅制度三大危害

侵蝕稅基與
「逐底競爭」

- 高稅負國家稅收流失
- 發展中國家碳力弱亦未得利
- 各國被迫逐底競爭使公共財政受損

扭曲市場
公平競爭

- 跨國企業：利用避稅享有極低實質稅率
- 中小企業：承擔較重稅負，處於競爭劣勢

扭曲投資決策

- 決策核心變質：從生產效率及市場需求轉向追求最低稅負
- 結果：資源流向低稅負地區，全球效率下降



違反後果：歐盟針對黑名單之防禦措施

- 資金限制

禁止獲得歐盟資金資助

- 稅務制裁

費用不得扣抵、預扣稅

- 行政與審計要求

加強交易監控



- 聲譽影響

公開點名的政治壓力



BEPS Action 5 的核心：實質性與透明度



核心原則：課稅權應與價值創造地一致

實質性要求

- 針對無形資產：
採用「關聯性標準」
優惠比例應與實際研發支出掛勾
- 針對有形資產：
須確保「核心營利活動」要件
(全職員工、營運支出、管理決策)

透明度規範

- 目的：消除資訊不對稱
- 機制：強制性自發資訊交換
- 重點：無須他國請求便主動提供資訊



實質性落實案例：開曼群島

	一般性經濟實質測試	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
管理層面	在當地進行「適當」的決策與管理	遵守當地公司法申報規定
核心要素	1. 足夠的營運支出 2. 足夠的實體據點 (場所/設備) 3. 足夠的全職員工/合格人員	1. 足夠的人員 2. 足夠的營運處所 (僅需足以持有及管理股權即可)
標準強度	嚴格	較寬鬆



台灣制度比較：CFC 受控外國企業之實質豁免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

積極營運門檻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消極營運門檻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

- 海外分支機構收入
- 自行研發 IP 之權利金/出售利益
- 特許金融業之本業收入

参、香港外地來源所得免稅（FSIE）制度之演變與改革





香港 FSIE 舊制之制度設計與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原因

FSIE舊制

核心原則：

- 地域來源原則
- 香港只對源自香港的利潤課稅

運作方式：

- 公司收取海外收入→香港免稅

關鍵漏洞：

- 企業在香港無須實質經濟活動
- 被動收入(股息、利息、權利金)免稅

列入觀察名單之原因

原因 1：雙重不課稅

- 來源國：未課稅（或稅負極低）
- 香港：因地域來源原則免稅
- 結果：全球稅負範圍未被課稅

原因 2：缺乏經濟實質

- 現象：單純為了免稅移轉利潤
- 問題：未創造真實價值



香港 FSIE 改革：受規範之所得範圍



只有當「指明外地收入」被「匯入」香港時，才需課稅

四大類收入



利息



股息



處置收益



知識產權收入

何謂「在香港收取」？

匯入/帶進：直接把錢匯進香港銀行

償債：用來還香港公司的債務

購置動產：用來買設備/動產並帶進香港



經濟實質要求

適用於利息、股息、處置收益，區分公司類型給予不同強度的測試

項目	純股權持有實體	非純股權持有實體
定義	只持有股權，只賺股息/處置收益	有經營其他業務
標準	寬鬆	嚴格
要求	1. 遵守註冊/存檔規定 2. 有足夠的人力與處所管理股權	1. 進行指明經濟活動 (如：策略決策、風險管理) 2. 足夠的營運開支與員工數目

- 外包 (Outsourcing)：允許外包給第三方，但需具備監管能力，且相關活動必須實際發生於香港境內



特殊規範與豁免救濟機制



只有當「指明外地收入」被「匯入」香港時，才需課稅

知識產權收入的關聯要求

- 不適用經濟實質測試計算
- 公式：研發分數
- 邏輯：優惠比例掛鉤合格研發支出
- 唯有在當地實際研發才能享受免稅

替代豁免：持股免稅

- 對象：股息、處置收益
- 條件：持股且該收入在境外已納稅 15%
- 目的：減輕合規負擔，防止雙重不課稅

保底機制：雙重課稅寬免

- 情境：若未能免稅，需在香港繳稅
- 解方：提供稅收抵免
- 範圍：不論有無簽訂租稅協定，皆適用單邊抵免
- 股息特例：持股10%可適用「間接抵免」



最新演進：2024 FSIE 2.0 制度優化

擴大處置
收益範圍

- 舊制 (2023)：僅限「股權」處置收益
- 新制 (2024)：涵蓋所有資產 (包含動產、不動產、IP 等)

排除貿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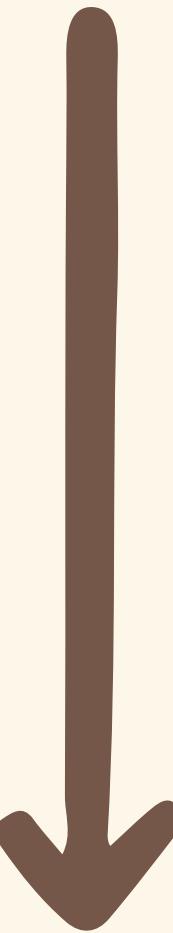
- 邏輯：貿易商出售資產是「主動業務收入」
- 規定：貿易商日常業務之資產處置，排除於 FSIE 之外

集團內部
轉讓寬免

- 目的：商業重組無須繳稅
- 條件：相聯實體 (持股 $\geq 75\%$)
- 效果：視為「無損益交易」，達到延遲課稅效果



脫離歐盟觀察名單：FSIE 2.0 的完全合規之路



2023
堵塞被動收入
漏洞

- 遷對象：股息、利息、IP 收入、股權處置收益
- 手段：引入「經濟實質要求」與「關聯要求」
- 成效：解決了「雙重不課稅」疑慮

2024 改革
擴大監管範圍

- 背景：歐盟 2022 指引要求監管「所有資產」
- 手段：將處置收益範圍從「股權」擴大至「所有資產」
- 結果：完全符合歐盟最新標準並成功除名



制度改革成效：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國際合規」與「商業彈性」間取得平衡

解除制裁威脅

鞏固商業中心地位

兼顧商業彈性

- 消除風險：解除歐盟防禦性措施（如嚴格稅務審查、費用不可扣抵）
- 意義：企業營運成本與稅務風險大幅降低

- 訊號：向全球展示打擊避稅決心
- 結果：消除稅務不確定性，維持投資樞紐信譽

- 配套措施：引入「貿易商排除」與「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 目的：減輕合規負擔，確保稅制依然具備競爭力

肆、本文見解





國際反避稅趨勢：有害租稅制度的終結

- 過去：逐底競爭 (Race to the Bottom)用免稅吸金
- 現在：經濟實質為享受優惠的必要門檻
- 結論：在歐盟黑名單制裁下，傳統避稅天堂模式已難以為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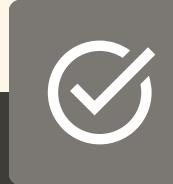
三大驅動力



透明化不可逆



洗錢防制監管



全球最低稅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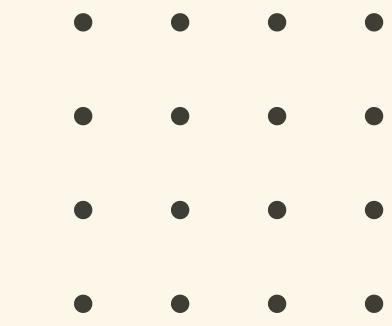


臺港經驗比較：脫離「灰名單」之差異路徑

比較項目	臺灣經驗 (Taiwan)	香港經驗 (Hong Kong)
被列管原因	圍籬效應 (Ring-Fencing)	缺乏經濟實質
問題本質	差別待遇：自貿港區優惠「僅限外資」，隔離國內市場	雙重不課稅：海外被動收入免稅，且不要求實質活動
解決之道	消除差別待遇	引入實質測試
具體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惠擴及國內企業（內外資平權）限制僅適用於「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地域來源原則針對被動收入實施「經濟實質」與「關聯要求」



香港 FSIE 改革綜評：成效與挑戰



正面成效：合規與彈性兼具

成功解除制裁：

- 獲歐盟認可，化解費用不可扣抵等防禦措施威脅

立法巧思：

- 並未全面取消優惠，而是提供廣泛的免稅及減免範圍以維持競爭力

長遠挑戰：全球最低稅負制

優惠抵銷：

- 針對營收超過7.5 億歐元之大型跨國企業，OECD 要求最低稅率 15%

實質無效化：

- 母公司將面臨補徵稅款(Top-up Tax)
- 單純的租稅優惠不再是絕對優勢



制度優化：彈性認定與擴大預先核釋

- 現況痛點：
 - 台灣 CFC 採「定量標準」(被動收入 < 10%)
 - 優點：明確、稽徵成本低
 - 缺點：僵化、可能誤殺「營收波動大」但具真實營運的企業
-
- 借鏡與解方：
 - 核心手段：擴大「稅務預先核釋」適用範圍
 - 目的：允許企業在投資前申請個案認定，確認是否符合「實質營運」豁免
 - 效益：降低徵納雙方認知落差以提升法律安定性



思維轉型：由「被動防堵」轉向「主動優化」

	台灣過往模式 (Taiwan's Past)	香港改革模式 (HK's Reform)
驅動力	外部壓力 (歐盟制裁威脅)	合規 + 競爭力雙重考量
性質	被動防弊 (Passive Defense) (例：修訂自貿港區條例以求除名)	主動優化 (Active Optimization) (在合規之外主動設計寬免措施)
結果	解除制裁，但較少考量商業需求	既符合歐盟規範又保留商業重組彈性



具體建議：落實「租稅中立性」與重組寬免

- 現存問題：
 - 集團內部資產處分、股權調整產生帳面「處分利益」
 - 後果：觸發 CFC 課稅（被歸類為消極所得）
 - 資金未流出集團卻被課稅，導致企業不敢重組，阻礙產業發展
-
- 建議：引入「集團內部轉讓寬免」機制（參照香港經驗）
 - 條件：基於真實商業理由 + 實質利益未流出集團
 - 效果：給予暫緩課稅待遇

伍、結論





結論與建議：借鑒香港，優化台灣稅制



全球趨勢：經濟實質 & 稅務透明 > 低稅率競爭

舊時代終結：空殼公司與有害租稅競爭已宣告無效

香港典範

台灣優化方向

主動設計 + 精準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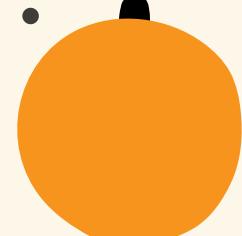
由僵化轉向彈性

- 引入貿易商排除與集團內部寬免
- 反避稅非經貿束縛而是升級契機

- 擴大「稅務預先核釋」適用範圍，提升法律安定性
- 紿予真實商業重組保障避免誤傷企業



展望未來：從「稅率競爭」轉向「制度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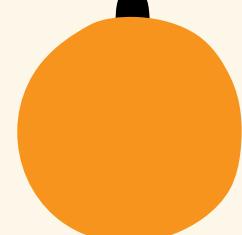


過去：比誰的稅繳得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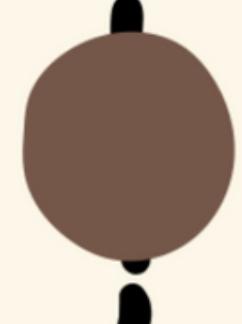


未來：比誰的環境更好

- 透明度 (Transparency)
- 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
- 行政效率 (Efficiency)



建議：台灣須從「被動遵循」轉向「主動優化」
打造具備真實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Thank you